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市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8年全国都市现代农业现场交流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)，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部内有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18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推动全国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，我部定于4月下旬在天津市召开全国都市现代农业现场交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18年4月26—27日(25日全天报到),会期1天半。其中,第一天全天实地考察,第二天上午大会交流。

## 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地点:天津大礼堂(地址: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4号)

报到和住宿地点:天津市津利华大酒店(地址: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2号,总机:022—28352222,与会议地点紧邻,步行2分钟)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会议主题是,大力实施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,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会议主要任务是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,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,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突出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,交流各地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好做法好经验,明确新时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,促进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,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## 四、参加人员

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)主要负责同志;各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徐州、苏州、芜湖、泉州、洛阳、常德、绵阳、三亚等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

(二)会议邀请各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徐州、苏州、芜湖、泉州、洛阳、常德、绵阳、三亚等城市主管农业的副市长,“菜篮子”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司局级负责同志。

(三)农业农村部部领导;部办公厅、政法司、经管司、市场司、计划司、财务司、国合司、科教司、种植业司、畜牧业司、兽医局、农垦局、加工局、渔业渔政局、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;部信息中心、农展馆、农民日报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)市场处负责填写本单位参会代表回执(附件1),于4月13日前通过传真反馈至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场信息处。

另请负责将会议通知送达所辖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徐州、苏州、芜湖、泉州、洛阳、常德、绵阳、三亚等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(二)请各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徐州、苏州、芜湖、泉州、洛阳、常德、绵阳、三亚等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所属市政府报告,协助邀请主管副市长参加会议(邀请函另送),并负责填写市政府领导及本单位参会代表回执

(附件1),一并于4月13日前通过传真反馈至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场信息处。

(三)请部内有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填写参会代表回执(附件1),于4月13日前通过传真反馈至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场信息处。

(四)请天津、青岛、南京、郑州、广州、西安等6个城市副市长做好典型发言准备(每人6分钟,采取同步播放幻灯片方式)。

(五)请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合理安排工作,保证主要负责同志按时参加会议。会议代表凭此通知到天津市津利华大酒店报到,一律不带助手。报到当天天津滨海国际机场、天津站、天津西站、天津南站等站点均安排接站。会议代表自订返程车(机)票。会议期间食宿费用由会议负责,其他费用及往返差旅费用请自行负责。

(六)请参会代表扫码关注会议微信公众号(附件2),可进行个人信息注册,查看会议通知、会议指南、交流材料,了解会务安排。

(七)请参会代表提供1寸电子版照片至会务邮箱,用于制作代表证。

联系单位: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

联系人:周向阳、孙家波

联系电话:010—59192314、59192125

15120006442、18678652780

传真号码:010—59192125

会议报名: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场信息处

联系人:李明路、王卫斌、王姝逸

联系电话:022—88294009、88290658、88290615

18622605992、13516282565、13821490050

传真号码:022—88290779、88290659、88290615

会务邮箱:tjxdny@163.com

- 附件: 1. 参会代表回执  
2. 会议微信公众号



## 参会代表回执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	移动电话	抵津航班(车次)和时间	身份证号
备注：						

**填写说明：**1. 回执请打印，前 5 项必须填写；2. 工作单位请用全称；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各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出席会议的，请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；4. 请务必于 4 月 13 日前传真至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场信息处。

附件 2

会议微信公众号



---

抄送：各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唐山、大同、包头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徐州、苏州、芜湖、泉州、洛阳、常德、绵阳、三亚等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---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8日印发

---